

“江苏省力学优秀科技工作者”推选办法

根据《江苏省力学学会奖励章程（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在科研上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在力学与工程、生产相结合方面为国家经济建设作出重要贡献的江苏省力学学会会员，设立“江苏省力学优秀科技工作者”。

第二条 “江苏省力学优秀科技工作者” 候选人应当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活跃在力学科研第一线。

第三条 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授奖限额 4 名。其中获奖者优先推荐为“江苏省优秀科技奖” 候选人。

第四条 已获省、部省级及以上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者不在此评选之列。

第五条 本奖推荐方式为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两种。

第六条 本奖由评审专家组初审，奖励委员会审核，江苏省力学学会常务理事批准。

第七条 本奖每单数年份 4—5 月进行评奖，不设奖金，由江苏省力学学会颁发证书。

第八条 本办法经江苏省力学学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生效。

第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江苏省力学学会常务理事会。